

证券代码：002377

证券简称：国创高新

编号：2024-75号

##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<b>第八条</b>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八条</b>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。	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.....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..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.....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.....
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<b>总工程师一名、总经济师一名、总会计师一名</b>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、<b>财务总监一名</b>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<b>财务总监</b>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八条</b>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<b>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</b>；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八条</b>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<b>财务总监</b>；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三十二条</b> 公司副总经理、<b>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</b>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，向总经理报告工作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二条</b> 公司副总经理、<b>财务总监</b>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对总经理负责，向总经理报告工作。</p>
<p>章程全文中关于“<b>股东大会</b>”的表述均修改为“<b>股东会</b>”。</p>	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